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20破9号之四

申请人：广东文达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根据(2024)粤20破申9号民事裁定，立案受理债务人广东文达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弘力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文达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现管理人申请本院终结广东文达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在本案清算过程中，管理人对广东文达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接管、调查、债权审查、资产追收、审计等工作。据管理人报告，管理人已经完成了对机器设备、车辆、商标等的拍卖变现工作，应收账款、专利、软件著作权正在进行挂网拍卖。管理人代表广东文达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收未缴出资诉讼尚在二审阶段。本院根据管理人申请作出(2024)粤20破9号民事裁定，确认111家债权人的债权；作出(2024)粤20破9号之二民事裁定宣告广东文达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作出(2024)粤20破2号之三民事裁定，认可广东文达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广东文达镁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一）》。

本院认为，管理人已完成接管、调查、债权审查、资产追收、审计等工作，并制定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程序中的主要工作已基本完成，故管理人提请终结广东文达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继续履行相应职责，根据分配方案进行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广东文达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陶香琴
审	判	员	尹四娇
审	判	员	钟国平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颖珩
---	---	---	-----